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05破申546号

申请人：吴迪，男，1995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宇名都小区8号8-2，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950819755X。

委托代理人：王镜杰，重庆商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米兰路3号第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96565383U。

法定代表人：刘皓。

2025年8月13日，申请人吴迪以被申请人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



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 0108 民初 13132 号民事判决，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吴迪返还借款本金 740400 元并支付利息。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吴迪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暂未发现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9）渝 0108 执 1842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吴迪可以根据上述规定申请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吴迪返还借款本金 740400 元并支付利息，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应认定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吴迪申请对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中，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查询，因暂未发现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重庆国茂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因此，可以认定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对吴迪申请对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迪对重庆国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陶 蕾
审 判 员 谭 毅
审 判 员 肖 飞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范凤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级人民
章